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粤0303执1488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田路民生金融大厦1-11、16-2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351059Y。

法定代表人：李景欣，行长。

委托代理人：乔宏鹏，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志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丁志峰，男。

被执行人：蓝小云，女。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蓝小云、丁志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2)深国仲裁7212号裁决书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4441155.61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3年7月7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丁志峰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路碧中园碧天阁704房产[权属证号：2000124875号]。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上述房产依法进行评估、拍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丁志峰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路碧中园碧天阁704房产[权属证号：2000124875号]，以拍卖所得执行款清偿被执行人所负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张 善 泽
执 行 员 濮 晋 文
执 行 员 朱 少 鹏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刘 香 香